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40,900.00万元	是	否
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8,000万元	41,740.00万元	是	否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9,000万元	50,350.00万元	是	否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9,220.00万元	是	否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1,163.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9,02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6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4,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666,3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20,0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邯郸友发	100%	70.78%	50,450.00	100.00	0.01%	42个月	是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管道科技	100%	64.53%	42,611.91	1,500.00	0.20%	42个月	是	否
					211.91	0.03%	72个月	是	否
公司	唐山正元	100%	61.25%	44,740.00	3,000.00	0.40%	42个月	是	否
公司	陕西友发	100%	57.45%	52,170.00	2,950.00	0.39%	42个月	是	否
公司	成都友发	100%	4.27%	21,804.59	25.125	0.03%	42个月	是	否
二、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友发不锈钢	87.1429%	38.87%	1,000.00	1,000.00	0.13%	54个月	是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20223761265353G
法人	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管道科技持有87.1429%股权	91120112MA05Y1PL0T
法人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30202695892458M
法人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30424567664648C
法人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610681MA6YD7DW31
法人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陕西友发持有100%股权	91510113MA83RBR9U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管道科技	144,501.25	99,061.34	45,449.91	83,487.32	3,660.28	152,668.24	98,514.50	54,153.74	207,093.26	11,686.62
友发不锈钢	15,928.36	4,680.19	11,248.17	10,892.69	-270.20	18,827.48	7,323.06	11,504.42	20,781.19	-607.06
唐山正元	124,476.64	80,112.17	44,364.47	225,428.42	2,997.68	125,101.33	76,627.39	48,473.95	496,122.10	7,697.81
邯郸友发	241,603.92	178,796.17	62,807.75	373,486.42	5,930.49	251,083.85	177,714.12	73,369.73	785,695.84	18,345.29
陕西友发	286,817.49	189,971.78	96,845.71	212,089.48	1,288.10	248,962.26	143,027.16	105,935.10	468,938.69	11,642.68
成都友发	52,560.79	24,274.42	29,285.37	14,142.76	-618.08	10,338.66	441.13	9,894.53	10.75	-10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类任
管道科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4	5,000	最高额担保	3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17	8,000	普通保证	72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不锈钢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19	1,000	最高额担保	51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6/7/31	8,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26/4/14	9,000	最高额担保	72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6/5/28	3,000	最高额担保	36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友发	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2026/6/21	20,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027.7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2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3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4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友发
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51.25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2,67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1%。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666,3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20,0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026年 8 月 1日至 8 月 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管道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ZY1220260001401	-	-	200.00	600.00
		质押	保证金	YZZY1220260001301	-	-	1,000.00	2,000.00
邯郸友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质押	保证金	0040600024-2026年成安质押字0027号	-	-	5,000.00	5,000.00
		质押	保证金	0040600024-2026年成安质押字0028号	-	-	1,000.00	1,000.00
江苏友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DF520260824100013-质押物	-	-	2,200.00	4,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4202620260000301	-	-	1,000.00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质押	保证金	JSYY2026-1	-	-	1,000.00	2,000.00
成都友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质押	保证金	1692000202602846277	-	-	25.125	502.50
友发德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ZY1220260001401	-	-	2,000.00	4,000.00
				YZZY1220260001501	-	-	2,500.00	5,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苏九川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 管、PE 管、PVC 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EERBF59E

成立时间:2025-3-27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清泉大道二段 66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清泉大道二段 6667 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涂加工;颜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发的全资子公司

5.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臣

注册资本:20,960.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月 31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51.25万元;截至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2,67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1%。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通宇JLC1,期权代码:037918。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36%,行权价格为11.90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行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 限为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 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9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5年7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012680019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41,136,725.4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16.04%,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其余95名激励对象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元/份调整为11.90元/份。

(二)行权数量的调整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有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0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通宇JLC1

(三)期权代码:037918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1.9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职工代表董事	5.00	0	2.50	50%	0.004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94人)		187.40	0	93.70	50%	0.1789%
合计		192.40	0	96.20	50%	0.1836%

注:1、上表中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行权期限:自登记结算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 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 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144.78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6.2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048.58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 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期权目主行权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质押展期8,6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6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29%。

●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 本次质押展期8,600,100股后,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5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2月27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900,000股。2026年5月20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黄绍刚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2026年9月1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8,600,100股质押展期一年, 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8,600,1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1.4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600,100							3.56%	1.4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585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